

台灣自來水公司 111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
跨區備取分發志(意)願表

甄試類別：業務類-抄表人員

茲因本公司其他區處現有同甄試類別之缺額，爰得參加跨區備取人員請填寫「跨區分發意願」(分發單位僅一處，由本公司逕行分發無需填寫志願序)，並請簽名後於 113 年 1 月 16 日(二)下午 5 點前 傳真至 04-22262927 或 04-22290687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04-22244191 分機 745 李小姐，俾憑辦理分發作業。

分發意願暨志願序

同意跨區分發，並同意依簡章規定，受服務期間 3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其他單位服務。

| 分發區處 | 分配名額 | 志願順位 | 備註(工作轄區)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五區管理處 | 3 | | 雲林縣、嘉義縣市 |

放棄分發，即放棄備取資格(不予保留備取資格，嗣後均不再分發)

簽 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 期：

★本表僅供調查跨區備取意願及志願所用，仍須按同甄試類別之備取人員，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及跨區分發志願依序遞補，實際備取結果請依本公司網站公告為準。

★分發以 1 次為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、更改類組或保留資格。